

# 2024 年新乡县大召营镇后高庄村生态 养殖园产业项目

第

三

方

验

收

报

告

编制单位： 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4年11月12日



# 2024 年新乡县大召营镇后高庄村生态养殖园产业 项目验收报告书

新乡县乡村振兴局：

我公司接收贵单位委托，全程服务 2024 年新乡县大召营镇后高庄村生态养殖园产业项目验收工作，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真实和合理的原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按照国家现行的有关政策规定，结合该工程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审查资料、查勘现场、确定工程类别等必要的工程现场勘察程序。贵单位的责任是对你们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此发表审查意见。在审查过程中，我们的工作得到了贵单位领导及相关同志的大力支持和配合，目前审查工作已结束，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为 2024 年新乡县大召营镇后高庄村生态养殖园产业项目，项目位于大召营后高庄村。建设单位为新乡县乡村振兴局，监理单位为精源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8 日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新乡市万宏建筑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价 1825500.00 元。2024 年 7 月 10 日，双方签订了施工合同，签约合同价为 1825500.00 元。

主要施工内容：建设砌体+轻钢结构大棚五座，每座长 40.48 米，宽 11.98 米，高 3.1 米，总建筑面积 2424.75 平方米，及相关配套设施。

合同约定工期 2024 年 7 月 11 日--2024 年 11 月 7 日，质量要求为合格。

## 二、验收依据

- 1、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2、第三方验收委托合同；
- 3、施工现场勘察；
- 4、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项目施工合同；
- 5、工程施工图、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工程索赔与工程签证，相关会议纪要等；
- 6、2024 年新乡县大召营镇后高庄村生态养殖园产业项目监理评估报告。
- 7、影响合同履行的其他相关资料。

## 三、验收方法

- 1、核对合同条款。主要针对工程竣工是否合格，竣工内容是否符合合同要求，其他是否按约定实施等进行审查；
- 2、审查隐蔽资料和有关签证等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 3、审查设计变更通知是否符合手续程序；
- 4、根据施工图，到现场核实清单项；
- 5、督促相关单位整理审计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 四、验收范围

施工合同，现场检查，实际测量。

## 五、验收程序

我公司按接收资料、验收前调查准备、验收过程控制、会同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核定工程现场实际情况，最终出具验收报告。

## 六、需要说明事项

1、竣工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由资料提供单位负责，因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造成误差，执业机构及职业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2、审查报告仅供委托方为办理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的竣工结算及同时作为内部审核依据使用。委托人或其他第三方因使用验收报告不当及所造成的的后果与本公司及验收人员无关；

3、未经我公司同意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向委托方及管理部门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并不得在公开媒体上发表。

## 七、主要问题：

1、房心回填施工不规范。

2、竣工资料不规范。

3、施工进度较慢。

已通知相关单位整改

## 八、验收结论

2024年新乡县大召营镇后高庄村生态产业园产业项目，符合合同要求，合格。

